

《金庸客栈·十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庸客栈·十年》

13位ISBN编号：9787505723436

10位ISBN编号：750572343X

出版时间：2007-6-1

出版社：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作者：新浪网友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金庸客栈·十年》

内容概要

本书是新浪网金庸客栈论坛十周年文章的作品集。全书分为武侠、评论、小说三部分。

武侠部分是网友针对金庸武侠小说而创作的文章，包括《为什么说风波恶是条汉子？》、《阿碧——被爱情遗忘的金庸女子》、《阿朱死得莫名其妙——金庸最大的败笔》、《八部天龙，真爱永恒——略论阿紫的爱情》、《悲情岳灵珊》、《东方不败回忆录》、《郭靖的草包哲学》、《金庸笔下的江南意象》、《金庸的大侠和反政府武装》、《金庸男女子足球队》、《金庸武侠魔鬼词典》、《金庸武学十大破绽》、《至情至性——郭襄》等。

评论部分是网友对电影、小说或人物的评论性文章，其中包括《从<花样年华>到<笑傲江湖>》、《冷酷的杨德昌，漆黑的牯岭街》、《满怀失落的记忆——纪念香港电影续集的辉煌时代》、《讨伐电视剧》、《吾皇万岁万万岁》等。

小说部分精选了网友发表在金庸客栈论坛上的部分小说，其中包括《爬·玫瑰·手机》、《204班少年杀人事件》、《东厂故事》等。

《金庸客栈·十年》

书籍目录

武侠部分 阿碧——被爱情遗忘的金庸女子 阿朱死得莫名其妙——金庸最大的败笔 八部天龙，真爱永恒——略论阿紫的爱情 悲情岳灵姗 东方不败回忆录 郭靖的草包哲学 金庸笔下的江南意象 金庸的大侠和反政府武装 金庸男女子足球队 金庸武侠魔鬼词典 金庸武学十大破绽 拷古速成教材(古龙模仿者必读) 令狐冲——自在江湖琴酒剑 另类排行榜之江湖十大暗器 略说乔峰 韦小宝这人 我拍《射雕英雄传》 武侠何时会被终结 武侠小说的前途问题 小龙女冒险跳崖篇 小文青郭襄和大文豪杨过 至情至性——郭襄 为什么说风波恶是条汉子？ 影视部分 从《花样年华》到《笑傲江湖》 观片手记：《铁皮鼓》 冷酷的杨德昌，漆黑的牯岭街 满怀失落的记忆——纪念香港电影续集的辉煌时代 《美国往事》 讨伐电视剧 只是当时已惘然——有关影视的一些片断 昨夜星辰昨夜风——港片经典回顾之《倩女幽魂》系列有趣部分 《红楼梦》是如何写成的 吾皇万岁万万岁 夏小嫣和她的文字伙伴们 2005年的记忆盘点 古代女人美眉施黛之杂考 古人致富案例研究 美女、才女或者一无所有 网恋实用战术讲座 我在婚姻介绍所的一次演讲 我的野蛮同学 我眼中的金庸客栈 悟空自述——我是如来的托儿 小资漫谈 一本秘籍的诞生 一个丑女对狐朋狗友的血泪控拆 至尊宝来信 猪样年华之一头飞行失事的猪小说部分 爬·玫瑰·手机 204班少年杀人事件 东厂故事 闺秀·碧水寒 六个手指 那些杂草丛生的日子 让我们一起找抽吧 乳房与月亮 升迁 土匪老碌的后代

《金庸客栈·十年》

编辑推荐

《金庸客栈十年(1997-2007)》由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精彩短评

- 1、为了少年时
- 2、喜欢金书 所以也喜欢看关于金庸小说的一些文章
- 3、我觉得我被耍了，这是什么东西
- 4、逗得不行
- 5、书本质量一般，但书是我所需要的，不错
- 6、切 什么嘛 欺骗我感情 还以为有多精彩呢 原来就是一帮网友轧闹猛
- 7、20121228我在图书馆 等谁来着
- 8、闲着时候看看挺好 看看当年的仗剑江湖
- 9、整体质量一般啊，不如知乎！
- 10、作为普及知识的读物读得
- 11、喜欢金庸小说。

1、1、故乡窗外是雨，达纳苏斯也是雨。雨越来越大，月亮井里的水几乎要漫溢出来。一个人坐在奥拉密斯湖寂静的精灵船上，突然觉得荒凉。为什么要来？为什么在这里？为什么要坐着看一场没有止境的大雨？雨点落在湖面，星光大陆满是迷蒙雾气，看不到回家的路。很少记起家乡，偶尔梦见那些树、那些房子，也都像今天的卡利姆多一样，笼罩着一层灰色薄雾。无数小巷是奔流的血脉，延伸在城市的肌体之中。有些极窄，只容一人；墙壁却高，高得不可思议。人在中间行走，看不到出口，也辨不出方向。然而每当转过一个逼仄的巷口，总能看见湛蓝如海的高而远的天色，冲破灰雾阻拦，毫无遮挡地蓦然出现在眼前，令人在刹那间屏息翘首，不知所措。这似乎是个关于人生的隐喻，永远在边界分明的窄巷中奔跑，无法冲出；却又永远在现实与理想的夹缝中睁开双眼，仰望天际微光。世上的路只有两条。少年背起行囊，迎着风奔跑，把家乡抛在身后，这是征程；老人空着双手蹒跚行走，夕阳下拖着长长的影子，这是归程。来和去，就这样定义了生命的全部。在很久以前写过的网名童话里，说过一个关于浪子的故事。从远方归来，却丢了家门的钥匙，只能在围墙之外徘徊，听着院中陌生而模糊的笑语。如果真的有这么一把钥匙，它的名字叫回忆。在某个夜晚闭上眼，突然清晰地发现那些交错的小巷，好像一幅地图在眼前展开，如此熟悉。路边的某扇窗中曾飘出动人的音乐，以及纱窗上温柔的人影；青苔悄悄地长满背阴的墙角，绣着碧绿藤蔓的墙上有一朵颜色奇异的花。一切都和当初走过的时候一模一样——那是我的，家乡。当我写下这两个字的时候，我的心是柔软的。此心安处是吾乡，很多人都知道这是东坡的词句，却很少有人知道它原是出自一位歌姬之口。我甚至能摹想出那一蓑烟雨任平生的词人陡然听到这一句时的感触。有个叫故乡网的地方，用这一句作了主题。04年，大约就在我离开客栈的前后，它突然关闭了。这不是我常去的论坛，但它的消失却无端令我惆怅。天涯书话里，顾村言感叹说，每个人的故乡都在沦陷；即使保留着钥匙，你也无法留下旧日时光。依然不能阻挡归来的步伐。回忆的本身就是归程：一路风雨，我在路上。2、初见和菜头的日志取名比特海，很贴切。无数人和事，无数情绪无数悲喜，都沉没在一片二进制数据构成的海洋里。我曾为此付出了大量精力，至今还记得04年之前，出门必要先找网吧的日子。因为不希望以自己好恶影响论坛，同时也确实没有那么多时间来争论，所以不常跟贴。然而那时客栈出沒的每一个id我几乎都是熟悉的，知道他们的性情、语气和情绪，甚至知道谁会跟什么样的贴，说什么样的话。每当一个新马甲出现，不必查询ip，我也能准确猜出那背后的人是谁。当我回头看这些，偶尔也会觉得荒谬，这荒谬并非后悔虚掷的光阴，而是河伯见海的望洋兴叹。世界如此之大，而我和我能够抵达的疆域，渺沧海之一粟。提到和菜头这个名字是有原因的。某种程度上说，他是我闯入网络世界的契机。因此将之作为归程的第一步，顺理成章。01年笑傲风潮，某日无意中打开新浪，在首页看到一篇文章，点进去看了。那是平生第一次接触网文的新鲜热辣，大受震动：原来文章可以这么写？在关闭页面的一刹那，我瞥见了文章上方的作者名字，以及四个小小的蓝字：金庸客栈。现在回忆起来，这便是我与客栈的初见。我曾经想过很多次，该如何描写客栈，更确切地说，描写我到来那一刻它给我的感受。我为这个回忆开了一个类似于《神雕侠侣》中风凌夜话一般的头：风雪夜、在风中摇曳的大红灯笼、略有些褪色却更加古意的招牌，当然还有浪迹江湖的游子，火炉中跳动的红色，以及入口暖心却呛人的烈酒。可惜的是，当我回过头看这一段的时候，我不得不遗憾地发觉，其实就是这样简单而无趣的开始，我所想象的一切都不曾存在过。对于客栈，从开始起就是一个过客，到了最后也依然是，没有第二种答案，没有第二种选择。在网上搜了一下金庸客栈这四个字，网络立刻告诉我：有31700条纪录。将金庸客栈和小号鲨鱼放在一起搜索，则有1060条。然而大多数已经打不开了。新浪经历了数不清的改版，改版结果是以前的内容都已搜索不到，打开时只有一行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提示：抱歉，你所访问的论坛不存在或已经被关闭。那么，这些人、这些事是只能活在记忆里了：那些兴致勃勃的口水、灵光一现的默契、刹那之间的感动，都只能活在记忆里了。那些陪伴我们走过青葱岁月的哀愁，终将远走，在我们变成葱头的时候。不感慨葱头了，接着说菜头。两个月前，偶尔在网上搜索，发现自己一篇文章被转到了一个名叫比特海的论坛上，转贴人正是和菜头。于是跟过去，注册了名字。刚要发言，他的帖子已经出来了：真是小号鲨鱼？南京的那个？这才知道，原来他也去我的博客瞧过。我和他在论坛并无交集，菜头自己也不会知道，六年前的某一天，某个不知论坛为何物的菜鸟因为这个名字，无意中推开了一间客栈的门。世界真奇妙。3、历史很少有人知道客栈最初的模样，那些曾经的见证者大多已远走。客栈从来不留客，也不必留。唯一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客栈确实曾经以一个家园的形态存在过，在某些人的往事里。即使事过境迁，当初的情感早已荡然无存，也仍然在记忆的角落留下了

痕迹。2003年4月，已逐渐平静的客栈掀起了一阵不大不小的涟漪。一个名叫客栈潜水的id发出了他的帖子，名字就叫追忆客栈似水年华。这一贴引来了无数跟贴，其中也包括几位早已绝足客栈的老客。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呢？难道他们其实并没有远走，还一如既往地网络的某个角落游荡着，偶尔向这个曾经逗留过的地方投下一瞥？摘录其中一段：“有时我也纳闷，金庸客栈为什么会聚集着这么多有才华的人。有才华的人到处都有，但从未见过那个论坛能这么集中的。尤其是这期间还发生过两三次地震，大批老客出走，分别去了‘泡网’、‘清韵’、‘彼黍离离’和‘第奥根尼’。泡网就好像是网上的侏罗纪公园，围墙内都是些远古时期的网络动物。清韵好比网上的武当山，当年仅有几个高僧主持，如今已是高手满堂。第奥根尼则像个高尔夫俱乐部，门槛高得让人望而却步。彼黍离离则活脱脱又一个当年的客栈，只是那里已经没有了原创。真不知道所有这些地方的客栈人汇聚到一起会是怎样的情景？他们原本都是金庸客栈的人啊。”其实并不奇怪，上面那一段也许正可以作为注解：客栈是网络早期理想主义的集中代表。早在四通利方时期，客栈便存在着，是先有金庸客栈，而后有新浪。这是一个惊人的、骨灰级的论坛，迄今为止，可以查到的最早文字纪录是96年。96年，中国大多数老百姓还不知道互联网为何物，而bbs这种被翻译成电子公告牌的东西，更是让人不知所云。可以猜想得出，那时候上网的人大多是it业的从业人员。第一代的版主似乎是温柔、明王，温柔现在还主持着清韵。可是，据说他们也并非最早，之前还有一代，却早已佚失了名字。放到现在来说，也许很多人会奇怪，为什么以一个人的名字，而且还是一个通俗小说作家的名字命名的论坛竟然堂而皇之地占据新浪首席。答案也许是王志东。看到过一个访谈，金庸是王志东最喜欢的作家。王志东这个名字，渐渐地不太听得到了，他以一种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能说得清的暧昧方式离开了新浪，或者反过来说，新浪以一种同样暧昧的方式离开了他。孰是孰非？当年争论的热点已灰飞烟灭，媒体的兴趣早已转移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对或错已经不再重要，而局外人对事情的了解更是如同雾里看花一般迷茫。

4、梦想有一点很耐人寻味：四通利方初期，最热闹的两个话题，一个是体育，一个是金庸。直到后来形成了体育沙龙、金庸客栈这两个各有特色的论坛。武侠、体育和网络这三者，看似风马牛不相及，但事实上，它们分别隐喻了三种精神，那就是自由、平等、开放。武侠是自由的，金庸的武侠是隐士的故事，一曲笑傲江湖，黯淡了刀光剑影，冷却了名利纷争，最终实现的是如同庄子在逍遥游中的渴望；体育是平等的，尽管有太多的遗憾，尽管有各式各样的黑幕，当枪声响起的那一刻，我们，至少是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网络是开放的，是一种无限可能的沟通和超越，它让我们前所未有地贴近，世界在网络前如一扇窗缓缓打开，不再有封闭、隔绝与阻滞。天马行空的思索、关于自由的渴望如同磁石一般，吸引着无数冷静的眼睛、热情的心。这使得早期论坛更近似于一种思想启蒙的沙龙，或者用红尘的话来说，一个虚拟人生的试炼场。换句话说，论坛本身并没有什么值得珍惜的地方，不能遗忘的是那些伴随论坛成长的岁月，是那些岁月中曾经热情洋溢的自己，是那一个自己拥有的所有关于自由的幻想。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你对自由的向往天马行空的生涯你的心了无牵挂穿过幽暗的岁月也曾感到彷徨当你低头的瞬间才发觉脚下的路心中那自由的世界如此的清澈高远盛开着永不凋零蓝莲花这首蓝莲花保留了很久，在我的mp3里。很久以前我曾经对自己立下誓言，我将穷毕生之力去完善心中的世界，让它清澈高远。身外的世界我或许无能为力，但这个世界是我自己的，它不会被任何人、任何事左右。这是年少轻狂的梦，早期网络人多半都曾经做过这样的梦，而曾经沧海之后，先前的激情早已褪色，谁又能固执地坚守最初的原则和底线，谁又能让这个梦想延续成不熄灭的火焰，不终结的童话？青春消失在梦想结束之前，昨日纯净的笑容今日沧桑的脸。每个少年都将死去，谁的眼，微笑着看见。

5、冲击必须要强调一件事：我并没有为客栈写编年史的打算，甚至也不是有关客栈或网络的回忆。如前所述，这是一个散漫的、看不到尽头的归程，最终目的地早就消失在我离开它的那一刻。我所能做的只不过是用文字录下一些零碎而模糊的记忆和情绪，能够到达哪儿、又会在哪里停留，即使讲述者本人，也无法事先预知。在出租车上向今何在打听8.26的事情，因为听说，是这次事件导致了原客栈版主药铺的辞职，也导致了老客们纷纷出走，来到离离。离离的全称是彼黍离离，这名字来自于诗经，是周朝旧臣经过原来的宫殿旧址时的慨叹。以此为名，当时的心境可想而知。他说了几句，提到麦田，然而语焉不详。后来他说，只有当时身在客栈的人才能感受到那种气氛，如今再转述，是怎样都无法还原了。也对。每个人的经历和情感只是自己的，对于别人来说，并没有什么意义。我曾一度想记录父母那一辈在文革中的经历，为此还专门对他们做了像模像样的谈话笔录。海啸袭来，我们所能看到的是一串串冷冰冰的伤亡数字，和海滩上整整齐齐摆放着的沙丁鱼一样的尸体。然而我们不知道每一个人、每一片叶子在浪尖上的挣扎，以及他们在被潮头抛起那一瞬间的感受。这就是当初的设想，但最终还是放弃了。我不是他们，不能体会。他们的感情只属于他

们自己，别人记录不了，也抢夺不去。时势变了，就算仍然伫立在原地，你所踏进的也不再是同一条河流。先前整理一段客栈历史的想法是错误的，历史只是背景介绍，我所能说的，只是我眼里的客栈。蝙蝠有个马甲，叫做最好交情见面初，如前所述，我和客栈的见面初并没有那般融洽，也不是最好交情。在客栈正经发帖的时候，正是央笑刚过那一段，可以想象得到那一场洪水给客栈带来的冲击。最初的兴奋、激动、癫狂全都落幕，蓦然回首只剩了意兴阑珊。这和98年的金王论战不一样，那一场论战还带有精英辩论的倾向，而央笑大讨伐更像一场全民参与的狂欢。因此尽管洪水滔天，留下的有价值的东西却不多。站在现在这个时点回顾此事，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这不是偶然事件，而是网络发展的必然进程。从初期的精英化、小众化，到后来的草根化、大众化。826也好、央笑也好，或之后的种种变迁也好，只不过是一种触发，即使没有它们，随着网络的普及，仍然会有其他事件，给原先相对封闭的原始网络论坛带来震动，造成冲击。每一分每一秒都是铺垫。涛声隐隐，大潮即将席卷而来，身处其中的人却懵然不知。

6、矛盾这是一件矛盾的事。在上一章里我还满怀热情地大谈平等、自由、开放，而到了这里，我却不由自主地迟疑。风潮之前的客栈如同一个古朴而简单的世外桃源，那时候杨叛顶着店小二的马甲用诙谐的语言写客栈每日记事，江南则用鸪鹑天的名字发着暴笑的江湖大侠成名守则。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民风平和而醇厚。象归雁所说，即使是一拳能打死一头猛虎的英雄，也不过和普通人吃着同样的饭食。而今何在则直接将它比作了动物园，和有趣的人做有趣的事，憧憬着边界以外的世界，仿佛这样的日子永远不会结束。当然这都是极其天真的想象。毕竟，我们都生活在现实的世界里。即使在网络中，情况也完全不是想象的那样。创业之初的it业，一边是生存的压力，一边是对财富的渴望，神话的背后是一夜成名、一朝暴富的疯狂。这个世界没有理想，这个世界也留不下理想。再比如说，当我冲动地在键盘上敲出“自由”这个词之后，我会在最后发出之前仔细地在中间加上空格，因为这个词是违禁词，会被新浪的系统过滤。所以你看，即使在应当开放的网络之中，自由也只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望。王志东离职，这其中的林林总总直到今天仍然是一个谜，却包含另一个隐喻，有关网络初期理想主义的失败。一个非常实际的观点就是：我们不能靠理想活着，网络不能靠理想活着。它是个产业，是个蕴藏着极大商机的产业，仿佛一条沉睡的巨龙，你看到那庞大的身躯、感受得到身躯中强大的力量，却不知道它将在何时苏醒。对此，我相信新浪的新任管理者和当时的我们一样茫然。商业化首当其冲的牺牲者，就是论坛，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论坛并无太多价值。短信和广告，这是当时门户网站最重要的两项业务，在纳斯达克的公告上，新浪骄傲地宣布自身业绩的增长，而那增长与论坛无关。抛却了理想主义的外衣，论坛必须在吸引眼球上大做文章，但那些，却违背了初期网络理想主义者的愿望。这是一个无法避免、不能摆脱的矛盾，正是这个矛盾，在后来相当长的时间里纠缠着客栈，纠缠着网络论坛。这就是令人无可奈何却不得不接受的现实。某种程度上，中国互联网没有历史，只有将来。闯出去、活下来，这六个字已经足够了，没有时间回头看，没有余暇记录历史，没有力气抚平曾经的伤痕。无数的网站起起落落，无数的故事穿梭上演，这其中有神话，有悲歌，然而更多是渲染出来的，并不真实。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过去的早已过去，一阵风一样，在这样的风中，听不到自己的回声。

7、陌生剑庐在论坛发了一条帖子，孤零零的，0字节，0点击。标题说，祝皮耶罗31生日快乐。突然之间心就动了一下。我不喜欢小皮，为此还跟剑庐掐过，因为我热爱的那位，恰恰是皮耶罗的前辈。当年拥护他的，和拥护小皮的人曾经水火不容，而今天，这两人都已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江山代有人才出，你方唱罢我登场，甚的长久，甚的风光。可我不会忘记那人，就像剑庐仍然记得今天这个平凡的日子。有时候想，衡量爱的深浅并非是看得到了什么，而恰恰是付出。付出的情感越多，记忆便越深刻。某种程度上，是我们自己的爱，自己的付出，造就了那个人，那件事，那场美丽人生。网络生涯也是一样。当我提到客栈时，它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不是现在新浪的某个附属论坛，也不是那个更改得有些陌生的版面。一种东西对于你意义，并不在于它本身，而取决于你对它投入的情感。换句话说，我所记录的不是客栈，而是那些在遗忘深渊中闪烁的情感之光，这就是归程的真相。说出这一点我觉得轻松，因为我终于可以任性地专注于自身感受，不去管那些叫做事实的狗屁玩意儿。那时候笑傲播放得如火如荼，金庸客栈正经历着一场空前绝后的口水战，这场口水战的结果是：传统媒体第一次认真地看待网络媒体的力量，不少报纸、杂志纷纷转载网上的评论文章、无厘头搞笑。很多人边看电视边看网评，边笑得前仰后合，后来电视都没心思看了，成天挂网。而我，正是其中一员。有关名字的由来以及起初进入客栈的一段路，已经在剧场回忆中说过了。总而言之，那是每个菜鸟都曾经经历过的美好网络童年。灌水、拍砖、和认识的不认识的人招呼，对每一个话题都保持着辩论的热忱和认真的态度。那时候的朋友大多是在电视剧场，一个相对而言更温和的地方。偶尔上客栈看一眼，那里已经有了早期

网络暴力的倾向。新网民如潮水一般涌入，把这个引人注目的新浪首席论坛变成了混战场。一个不合己意的观点往往跟着一大堆骂帖，越荒谬越吸引眼球，正经文章却没什么人观看。这种氛围不是我喜欢的，就像在wow里，我也只去pve，不去pvp，因此很少发帖。印象较深的一次发言，是跟着当时剧场的主力水手高歌一曲在深夜杀过去灌水搭梯子——那时的新浪是树形结构，每一个跟帖会在主帖之下显示出来，聊得多了，就形成了长长的梯子一样的形状。斑竹自然不愿意看到论坛的版面被奇形怪状的梯子们占据，于是常常在一帮水客聊得兴起的时候，神不知鬼不觉亮出刀子来砍掉。也因此经验丰富的水手会选在夜深人静斑竹睡着的时候出没。不管怎么说，客栈对我并不意味着什么，它依然陌生，和初见时一样。

8、帮派然而也渐渐认识了一些人，特别是那些会在剧场和客栈两边灌水的活跃分子。比如说高云一方，经常会在一些莫名其妙的主题帖之后出现，用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把别人的帖歪解一番；比如说张公子，这个我后来发现其实是个羞涩小男生的家伙拥有数不清的搞笑马甲，精力充沛到几乎所有帖子后面都能看见他的影子；比如说擅长古诗词的疏影居士，某次在客栈因为与斑竹观点冲突，一怒之下声言永不踏入；比如说很凶很凶的蚊子，这么吓人的ID背后却是一个模样温柔的漂亮mm；比如说不久后成为斑竹的四乘一只眼，是个每帖必看却从不造砖的客栈中坚分子，他的入栈一周年纪念我至今都还留着。从现在角度来看，那时的客栈，砖少水多，新人少，老人又陆续离开，正是一个严重的青黄不接期。客栈的发帖量和热闹程度甚至比不上电视剧场这个新进论坛，而后文将要提到的新老之争正侵蚀着客栈引以为自豪的氛围。时隔四年，很多事情已经淡忘了，翻自己和别人的01年旧贴，意外看到青衫失意写的几篇针对客栈老人的帖子，这才想起来当时环境的严峻。表面的热闹随着话题的消失而散去。潮水退了，沙滩上留下一些凌乱的足迹，还有几个流连忘返的游人，以及惯性的口水。有些人退出了这个游戏，然而另一些人，特别是新来者们依然兴致勃勃，在某一天，这种力量终于积聚起来，客栈出现了一个新的帮派：玫瑰帮。帮派是客栈特色之一，当初只是为了好玩，也有点起哄的意思，算是很松散的组织。说到这里，就需要解释几个bbs专用的名词：客栈里头，管观点评论叫拍砖，拍砖可以对事，也可以对人，如果碰巧观点相反、实力相当的两派相遇，那就有好戏看了，妙语叠出，你来我往，唇枪舌剑，称为掐架。拍者重而沉，掐者阴而狠，拍砖掐架，是客栈两大特色，比起长篇小说来说，这样的掐架贴反而更受欢迎。客栈因此成立了掐协，也就是掐架协会。掐协的主席是轻轻捅你一刀，好像是个美女。当然还有一个活跃分子掐到底，据说是公认的客栈第一帅哥，不过前两天在他的日记里看到照片，已经很有些发福了，不复当日风采。除此之外，掐协还有一位重要人物，就是后来做了客栈斑竹的goodspring，这英文名很够呛，于是大家都简称他为好春，又因为他是掐协副主席，所以干脆便叫他掐副。掐协只是客栈中的一个帮派。除了掐协，还有些很有特色的帮派，比如马会，马会是对应掐协而生的，全称是拍马协会。听名字就知道，掐协是专门掐架的，马会则专以拍马为能事。要是你看见有人专门跟贴道“胸台英明神武，天纵之才，阿拉深深景仰，滔滔江水”之类的，那没准就是碰见了马会长老；匪帮里面也有不少人才，包括写《小兵物语》、《北京战争》的杨叛，后来把根据地搬到了清韵；而骑墙派的当家则是另一位传奇人物——游戏高手链子，又名古凤阁，她曾将经典游戏《仙剑奇侠传》玩出一段匪夷所思的隐藏对话。当然，在这些帮会中，影响最大、人才最多、名声最响的是花痴帮。帮主绝对天下风云、大学士今何在，还有阅尽人间春色的杨箕村……几乎包揽了客栈大多数的原创写手。但当原创衰落的时候，花痴帮的势力也受到了严重打击。

9、玫瑰为了找回那一段的记忆，我翻查了客栈历史博物馆。由于客栈改版的缘故，先前的帖子大多丢失了。从已存留的信息中分析，玫瑰帮成立的时间大约是2001年4、5月间。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最早的发起人是玫瑰水手，他当时也刚到客栈，后来的成名作《重庆孤男寡女》还未见影子。某天大概因为论坛和老人起了争执，就在客栈发了个帖，号召新人们联合起来。自然，新鲜的血液总是更加热情，于是一呼百应，噼里啪啦的掌声和鞭炮声中，玫瑰帮热热闹闹地开张了。说实话，并不赞成这种方式。我的个性总体而言，喜欢凑热闹，但对过头的热闹敬而远之。加上当初对客栈砖帖深刻的印象，就在论坛发了个帖，说与其轰轰烈烈闹一场，不如静下心来老老实实写点好文章。文艺论坛的名声不是捧出来，也不是靠帮会撑出来的，是写手和跟贴的拍砖手们造就的。结果这一帖鬼使神差发在了召集帖之后，于是玫瑰帮的大名单出来后，我也赫然在列了。随后一阵，玫瑰帮成了金庸客栈最活跃的帮派，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看见所谓帮众们的名字。新人来了，抢先上去招呼，谁有好贴子了，一起去跟贴。论坛写作本来是寂寞的事，而朋友的存在，让这一切变得新鲜快乐。现在，偶尔看见新人怯生生地在客栈发帖，而应者寥寥时，就会不由自主地想起那个时候。那时写手也多，像玫瑰水手，在报社做着主编的职务；草尖露，写传统武侠的，小说有梁羽生的味道，创作态度也特别认真；红尘俗士的大话水浒让我看了笑得肚子痛，还把他拉到电视剧场去；影幻纯雪

，精品数之多让人瞩目的plmm；还有三藏3，是今何在的拥趸，风格也有点像，我一直认为他是很有潜质的写手；醉鱼那时候好象有个外号叫醉金刚，文字没有现在老到，却更加诚恳。经常混迹水版、画廊的花妖、雨铃，后来的归雁、清伊也都写过在客栈很有影响的小说。老朋友就更不用说了，楚天长歌、客栈蝙蝠、吞火、浪子李……看他们的文章亲切，也开心，就像一群在客栈打尖的人，边喝酒边聊天，说江湖上的见闻，高兴了拍拍彼此的肩膀，碰上不开心的骂上几句娘。客栈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客栈，来了，有酒有朋友，风雪夜，大家凑在一起暖和和热乎乎。当我写下这一长串名字的时候，蓦然发现他们中的很多人已经消失在我的视线，也消失在网络论坛。是的，我们不是传说中的大侠，不是登高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我们只是偶尔有缘分凑在一起的一群陌生人，唱着属于自己的歌儿，做着自己的刀剑江湖梦。一次酩酊大醉的宣泄，一段埋葬旧日感情的痛苦，大叫、大哭、大笑之后，所有的声音所有的气息，都将在风中归于沉寂。眼前不是我熟悉的双眼，忧伤的感觉一点点，但是他的故事我怀念。回头有一群熟悉的少年，轻轻松松地走远，不知道哪一天再相见。就让那些人那些事活在这里吧，至少在我，不能否定客栈的历史，正如我不能否定记忆中依然清晰的他们，和逐渐模糊的自己。我们从未见过玫瑰，我们只听说过它的名字。

10、原罪和今天满眼的电子阅读不同，在当时，网络和文学基本上是八杆子打不着的概念。人们对纸面媒体怀着深深敬意，而网上流传的段子则只能为茶余饭后的笑谈助兴。传统文学用一种悲悯的、傲慢的眼光俯视着网络，偶尔有一两个写手靠网上的名声出了名，也大多立刻反戈一击，唯恐洗得不够彻底。直到前不久，在和一位老作家聊天的时候，他还非常不屑地说，网络文学是对文字的糟蹋。这一点很难令人理解：只是因为诞生在网络，就要被否定么？难道用键盘书写的就不是文字，就没有思想，就不能令人感动？推而广之，在中国，网络似乎一直都背负着莫名其妙的原罪。前不久当地新闻还登了一件事，一个大学生，网上聊天认识了一个女孩，结果被骗了五百多块。事情本身乏善可陈，倒是事后采访，记者追问那个大学生的感想，那人说：不能相信网络。于是记者也重复了一遍，作为这事件留下的警示。如果和女孩是在路上结识的呢？按照这个逻辑，似乎应该说，不能相信马路；当然如果电话短信接触，那就不能相信电信；假如是写信交上的朋友，那么连邮局都要连带受到怀疑。那么，到底该由谁来付这个责？很多时候，荒谬的逻辑被当作常识普遍接受，只是因为我们的懒惰，不愿去思考。这种悖谬背后隐含的，正是传统思想对网络的歧视与戒心。网络只是交流工具，与它所承载的东西无关。但当随着网络席卷而来的资讯大潮对人们思想发生冲击时，不可避免，一些人将对网络本身发出质疑。类似情形在历史上屡见不鲜，清末修铁路，每到一处都有当地人群情激愤，以为震伤龙脉，要将之扒除而后快。那理由在现在看来荒谬绝伦，在当时却被人视为金科玉律。今日的我，终于可以轻松看待这些说法，不会也无须为之不平了。没有人可以阻挡网络写作的潮流，面对汹涌澎湃的网络文字，那些言论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在我的阅读习惯里，比起书本杂志上经过审核的精细雕刻，我宁可去看网上那些原生态文字。它们粗糙但鲜活、千变万化、没有经过意识形态的斫伤，也没有被赋予特定的含义。如前所述，它们只是思想的浮藻萍踪，却能在交会的刹那，让你看见陌生人眼中似曾相识的光亮。文字记录思想，不同人、不同时代的不同思想。它不需要指导，不需要那些拘泥的语法、刻板的公式。它们自由舒展，它们热烈恣肆，它们给瞬息万变的思想找到了奔涌的出口。在这一点上，网络给了传统阅读无法做到的交流体验。当传统文学惊呼文字死了、作家逃亡了的时候，没有人意识到网络上潜伏着一股多么大的力量，如同冰川冻土下汹涌的暗流。——礼失而求诸野，也许这才是写作的真正含义。

11、昙花这些都是后来的想法。在当时的客栈，几乎不会有人把自己的行为与文学、思想、历史这些蒙事儿的词汇联系起来。说白了，当初混客栈的大多是图个乐，从没像现在这样真正拿网络文学当事。前段时间有人在顶客栈的老贴，于是看到了成毅聪的，忍不住笑。那是个“有趣”风格的帖子，当然不适合一虫，因为他与我相似，也是个不好玩的人。但在当年，这是正常的，因为那个时候网络大概就是“有趣”的代名词。无数人运用他们丰富的想象力，不惜时间地写一些好玩的帖子，目的只不过是为了博网友哈哈一乐。我那时候也干过这类事，比如拿网名写小说、编笑话，罗列什么十大恶俗八大美女之类。其他的，像是斗马甲爬分站队，也属此列。然而现在的网络论坛，趣味似乎越来越少了。好帖子能找到，“好玩”的帖子难找到。要么一本正经老夫子味儿的，要么剑拔弩张革命小将式的，似乎个个都在“立言”，恨不得把文章挂在城楼上以昭万世。连招架也招得引经据典，令人兴味索然——想想看也是，时间就是金钱，谁还肯赔了自己时间，认认真真逗乐，认认真真好玩儿？仍然是上文提及的矛盾，对此心情是复杂的。在我而言，觉得网络文字永远保持这种原生态才好，多数写手成名之后，出来的文章反倒印象不深了，让人记忆深刻的永远都是未成名时网上写的那些。手法虽稚拙，却有江湖气；此后技巧或有长进，情节更曲折、文字更考究，但当初打动人心的东西不见了。在上一节里，我把

那东西比喻成擦肩而过时，陌生人眼中一闪而过的光亮。惟其陌生，是以喜出望外；惟其偶遇，是以弥足珍贵，刻意求之反倒不得。新浪管理层很聪明，他们邀请了今何在做客栈斑竹，这是凝聚人气的一招。当时的热闹是空前的，上任那天新客并老客接踵，贺文与砖文齐飞。客栈因此进入了它另一个繁盛时期。关于今何在，也许要补上两笔。作为大陆第一部网络与传统媒体联姻的产物，悟空传得到了空前的关注。这其中也有负面评价，确实作为一部小说而言，它欠缺技巧，文字方面也谈不上严谨。然而即使现在再看，我仍然要说，它是一部能够打动我的小说。评论中有一句话给了我极其深刻的印象，它来自一个传统媒体的作家，只有短短六个字：作者良心未泯。这是一篇有“心”的文字，正因为这颗心，文字才变得有了生命。只有初期理想主义的网络，才有可能诞生这样充满激情与绝望的文字，从这个意义上说，悟空传是一部真正属于网络的标志性作品。没有人料到，这短暂的繁荣只是昙花一现，今何在最终，是以客栈在任时间最短的版主，记入客栈历史的。12、传统当然，那时候的我对即将发生的事一无所知。得知猴子做了版主，立刻很高兴地跑到客栈发帖祝贺。那是01年6月的事情，之所以清楚记得时间，是因为在新浪的个人专辑里还保留着我在客栈的第一块砖：《武侠十大定律》。在那之前我在客栈就是以纯水手的身份出现的。那砖头其实是个狗屁不通的玩艺，而且没写完，只有上没有下，在网络上被戏称为太监文学——下面没有了。现在看看只有脸红，但得了个精品，因为那时的政策是要抑水，所以对于新人的砖头一律鼓励。提倡和鼓励，不是好事。只有珍稀动物才会得到保护，同理，提倡和鼓励也只是针对那些需要保护的东西。口号的背后，往往掩饰着与之截然相反的事实。事实就是：大量的老ID在风潮之后离开了客栈，到别处另寻清静乐土。剩下我们这些不甘寂寞的新人，呼朋唤友，将客栈当成了聚会的场所。必然的，这行为招来了一些人，特别是习惯了旧日客栈氛围的住客的反感。客栈传统是砖水并举，如果砖头没了，水再大也漫不过山去。但新来者却不以为意，仍然开心地在版面上打招呼、交朋友，吆五喝六不亦乐乎。武侠原创少，原创的点击更少。帮会通告和掐架文章，一出来便应者如云，而真正好的故事却反而没什么人看。斑竹也删贴，但风气已经形成，很难改变了。心灰意冷之下，今何在在上任一个月之后宣布辞职，然后也加入了客栈逃亡者的一群。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直无法理解他当年的行为。那只猴子不是说过，即使是焦土，种子也已散播天下了么？为何要逃走？为何要抛弃自己的家乡？直到三年之后，当我自己也成为客栈逃兵的时候，我才明白他当时的心情。象开头所说的，每个人都是命中注定的游子，而家乡，是最为奢侈的渴望。它不是一个固定的地方，固定的一群人，事实上它代表这一段过去的岁月，明知终会消逝却不得不离开的时光。即使是相同的地方，也不再有人或事，他的客栈已经死去，我的客栈正在消亡。不感慨了，继续正文。今何在的接任者便是上文提到的四乘一只眼，简称四眼。他曾被称作客栈吉祥物，号称每帖必看，自己却从不造砖，也是一个妙人。当时客栈挂着名的斑竹有四个，除他以外还有罗儿、ddnt、好春。罗儿这位当年传奇的老板娘出国之后已绝迹客栈，ddnt好像是在英国读博，也很少见他出没。真正洒水干活扫地端茶抽空还亮亮小片儿刀的也就剩了这位吉祥物。在这样的形势下，自然很难应付我们这群水军的进攻，矛盾在玫瑰帮成立之后更加激烈，终于在某一天爆发出来。写到这里得说一下版主的概念。新浪版主没有工钱，纯是由网友自愿担任。据说可以申请补贴，但在我的印象里，还没有哪位客栈版主这样做过。而客栈传统之一便是无为而治，不留客、不拉客；来随意、去随意。从这个意义上讲，版主更类似店小二的角色，他并不负责论坛的走向，也无需撑起所谓的繁华。客栈不会对哪个著名ID另眼相看，不会给成名写手特殊待遇，一切自便。这种随意而宽松的环境其实难以适应眼球时代的激烈竞争，尤其在许多网站想尽办法对写手许以优惠条件的时候，它的确造成了部分人员的流失，然而相对短暂却匆促的中文论坛历史而言，它也最大限度地保留了网络草创阶段那种朴素的、向往自由、崇尚平等、非功利、无差别的政治理想。这，正是客栈最为可贵的传统。13、理想原谅我用了政治理想这个词。也许在别人眼中，这是很可笑的，太大，也不切合实际，但这却是跃入我脑海中的第一个词组。大约是03年，写过一篇议论，因为提到了某桩当时被禁言的案子，在客栈没有发出来，就用了别的名字发在网易。某天google，突然发现它被人冠以“网络政治学”的名义收藏着。政治并不是我喜欢的词，但我知道它存在，人潮人海中，无处不在。我也不认为它是个粗俗或卑劣的词，和经济一样，它只是我们的日常用语。写这一段的时候我并不像表面上这样平静。坦率地说我是迷茫的，曾为之深思并自觉有所得的一切，到底是对还是错？我像一个战战兢兢跋涉在沼泽中的旅人，日色已暮，光线一点点黯淡下去，而前行的道路上却有无数凶险的泥塘、汹涌的暗流，一不留神就会陷入——那些是思想的微光照射不到的地方。回过头来，说客栈，新老之争。过了一段时间我才发现，这样的讨论周而复始，大同小异。当一个相对固定的圈子受到外来冲击时，必然会引发种种矛盾，然而按照矛盾论的观点，没有矛盾就没有发展。客观地说，新人是论坛

的血脉源泉，他们必须出现，一个健康的发展中的论坛必须有能力包容他们，让他们融入自身氛围。老老实实眼观鼻鼻观心地说一句：论战这事没我的份。当然这也不需要我来申明，基本上这条鱼的温良恭俭让是众所周知享誉全球的——好吧好吧，有人揭老底的话就当我说没说过——其实是因为那段时间正好出差，等我回来，事情也差不多平息了。所以全部过程只能靠翻看旧帖来领略一二。某种程度上这也是件奇怪的事：每当客栈发生什么重大事件，我常常不在现场。这也许倒是我的运气。《风云》的结尾，剧中人说：凡事太尽，势必缘分早尽。我曾想过为什么像我这样懒散的人可以在客栈呆得那么久，大概就是这个原因。客栈历次的砖水大战、名人风波、帮会风云，我往往后知后觉。尽管这样一来少了很多乐趣，却免了热闹之后的岑寂。因此总固执地认为，缘分这东西是有定数的。用得太多太快，便难以为继，清淡一点的日子反而可以长久。在《灵鬼》里我把自己形容成客栈玻璃窗外的鬼魂，默默地看着却置身事外，是童话，却也是真实的心情。好在还有超级分析搜集的资料，于是查了一查，发现这场新老之争的发起者正是玫瑰帮帮副客栈蝙蝠。14、论战详细记录过程将是一件乏味的事。总之蝙蝠因为版主对某个新人贴的处理站出来打抱不平，随后客栈一个早就看新人不顺眼的老客立刻跳出来，矛头直接指向了玫瑰帮。大致看来，这场论战涉及到两个主题：砖水之争、新老之争。老的怀旧，说新人只知灌水，不珍惜客栈的环境；新的不服气，说你们自己都不写了，都潜着水，凭什么指手画脚。这个状况在每一代新老交替中都会重复，只不过当年的新人变成了老人，而当年的老人重来时，已经没有什么人认识，反而成了新人。只好叹息一声离去，或者换个马甲从头再来。当时加入战团的有wukongmm、青衫失意、醉鱼等等，而本少爷拂袖而去，声称今后在客栈只灌水，不再造砖的贴又引起了一帮人的挽留。最后则由一直笑嘻嘻冷眼旁观的版主四眼出来和了一通稀泥，风波就此平息下去。这是一场没有胜负的论战，结局与其说是老人们的胜利，不如说客栈的传统得到了延续和认同。我算是新人，所以也不自觉地把自已归到了被指责的那一群，开始觉得愤怒，过后却开始反思。为何而来？网络或客栈对我究竟意味着什么？如果说在那之前我只是单纯将之作为消磨时间的方式，在那之后我第一次明白有一个叫做网络人格的玩意儿。它是虚拟的，却又真实存在。假如把网络比作一个MATRIX，那就是意识到自身存在的一刻；从那一刻起，小号鲨鱼这个ID自己发现了自己的生命。论坛零散的灌水，很难拼凑起完整的网络人格；而介入越深，网络人格也就慢慢清晰独立。形成之前，固然海阔天空；形成之后，变动就会减少，终于凝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如《灵鬼》最末一章所说，玻璃窗碎裂了，我，进入了客栈。于是开始试着写小说，长篇的。因为非常喜欢盛唐的背景，加上刚去了一趟西安，就开始不自量力地写一个唐朝背景的历史武侠。在那之前我从没写过小说，所以这一个，与其说是正经造砖不如说随手写着玩，根本没打算，也不认为自己能写到底。传统使然，客栈对于长篇武侠写手，向来优厚。写到第三回，今何在出来跟了我一个贴，大意是写小说不难，难的是把它写完。从那时起，开始认真了，心里暗暗发了个狠，没道理让老人看扁，大不了俺就写完它，给你瞅瞅！终于还是没写完。进行到十万字之后，我开始了客栈版主的生涯，从此，便失去了当初静静写长篇的心境。猴子，我食言了。盛衰有时，沉浮不定。回头看去，客栈在那时，就已经走过了它的全盛期，开始了另一段轮回，但身在其中的我们，不肯承认，直到今天，即使我能够在这里写下这样的文字，心底深处也仍然，绝，不，承，认。15、武侠写下这一段的时候我清楚地认识到，我是一个理想主义者，这一切大多数都出于我的臆测。一个理想主义者最大的缺点就是，很容易把理想和现实混为一谈，并且天真地以为别人也和自己拥有相同的想法。所以如果你看了之后摇头微笑，或嗤之以鼻，那都是很正常的事——再也没有人比我更明白自己的弱点了，换句话说，我是一个十分现实的理想主义者。因此，上面说的那些话都不是事实。事实是：当年的客栈和今天的客栈一样，只是一些人、或者更明确地说，一些闲人的集散地。是时间和记忆替它涂抹了一层金色，剥去金粉之后，繁华也随之烟消云散。梅姐用温和疲倦的声音唱道，但凡未得到但凡是过去，总是最登对。01年下半年，我在客栈留下的足迹少了。然而却是个活跃期，因为写武侠，开始和一些以原创为主的论坛接触。这其中有九阳村，我在那里认识了赢大政、洛加这帮对武侠怀着一颗热心、一腔热血的朋友；也有红袖添香，在那里看到了读书生活的斑竹乌雅；还有故乡网，蝙蝠、小梦、疏影这一拨玫瑰帮的兄弟在那儿圈了地跑马……除此之外，用了不同的马甲在七个论坛当着斑竹，其中包括新浪、天涯、搜狐、网易。总而言之，回想当年，才发现那时的我还真是，精力充沛啊……今古传奇搞了一个网络武侠专题，在去年。采访中我曾对编辑大谈客栈在网络原创中的地位，其实多少有点私心的夸大。客栈并不是以原创为主的论坛，这一点即使今何在本人也不得不承认。相对而言，它更像一个交流的沙龙，或者形象地说，江湖客喝酒的地方。这里适合浪子、过客、隐士、酒鬼，却不能给雄心勃勃想要在华山论剑中拔得头筹的少侠们以名声。态度决定一切，一个有趣的水客往往比一个认真的砖

手更受欢迎。另一方面，网络武侠在起初的热闹之后也逐渐走入低迷期，有一些人转行去写台式玄幻，另一些则干脆将武侠等同于意淫。金古温梁黄之后，武侠将要怎样发展？还是随着大师们封笔就此衰落？我的看法接近于后者。任何一种文学形式或内容的兴盛必然有其历史背景，也有成长、成熟和衰落的过程。武侠是属于我们那个年代的童话，江湖是属于特定一代人的梦想，它们要么随着时代的发展被赋予新的内容，要么就在这年代消亡之后没落。四眼辞去了客栈斑竹，这个曾经说如果客栈还剩下最后一人，必定是他的人终于也离开了这个地方。取而代之的是一块石，一个在客栈并不显眼的ID。上任后不久他发表了一个声明，大概是说，提倡武侠原创，力图改变客栈现状。这个声明引来了一些质疑，其中包括我。理由便是上文提到过的，客栈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原创论坛，而武侠原创更加不能给论坛带来生命力。石头是个温和平庸的好人，但他也有大多数好人所具有的固执。他写了一篇很诚恳的文章来回答我，尽管我不能赞同他的观点，仍然屈服于他的诚意之下。同时暗自决定，尽我的力量帮助他完成这个关于客栈的梦想，毕竟，这也曾是我们的，梦想。16、轮回于是注册了一个马甲，客栈店小七，联络了几个活跃在客栈的写手，如归雁、店小八等等一起写客栈每日精品导读。这是客栈全盛时期的传统，用诙谐的点评和记事支持写手，支持作品。四眼、杨叛、好春、聊胜于无这些人都曾做过这样的事。这其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要言之有物，就得真正把砖帖好好看上一遍，而那时的发帖量远大于今天，每天光是分量足的砖头就有几十块。人手不够，为了造成大家都来写导读的气氛，还弄了几个马甲轮番上阵，至今已经记不得那些名字了，否则或许能在个人专辑里找到更多当初的痕迹。这样持续了一段时间，有一些效果，但是很累。毕竟，这是一件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事。不可否认，客栈的原创已经走向衰落。在我几乎想打退堂鼓的时候，某一天夜里，我接到了一个陌生的电话。鲨鱼吗？啊，是。哪位？我是招副。石头不想干了，你来当客栈版主吧。愣了一阵才想起来，招副=好春=goodspring，名字还在客栈挂着。好吧，我考虑一下。十秒之后我给了他肯定的回答。直到今天我还能回忆起那一刻的心情，八个字：义不容辞，理所应当。突然想起另一个场景，那是五年之后的某一天，在我早已远离了客栈，远离了那一些当时认为无法摆脱的人和事之后，我接到了一个短信，小嫣的。你觉得我们还能回客栈吗？望着手机上的字呆了一下，然后回复说，即使回去也不再是原来那一个。我知道，可是总忍不住想……大概是人老了爱怀旧吧……一刹那间仿佛再次看到那个有关童年的梦境，那高高的墙，以及高墙上澄蓝夺目的天色，如此清澈高远。是的，你知道，我知道，我仍然记得那个梦，和你一样。那些曾经的理想、那些飞翔的愿望，那些在风中沉默的名字——我们年轻的沧桑，多远或多近，多短或多长？？让你们这些老头老太去怀旧吧，别扯上我。我可是正宗花骨朵儿新人一个，没旧可怀。那头回了一长串的“……”，哈哈大笑起来，顺手把来信和回复都删了。阳光正好，一群孩子嬉笑着从我身边轻盈地掠过，渐行渐远，那样鲜艳的脸。桥对面有一座古风的小楼，爬满了碧绿藤蔓，开着一朵深紫的花。是雍容一篇文章的题目吧，知否有人楼下过，十年尘土未停车。17、现实几乎想在这里终止了，关于这段归程。天色已晚，面前仍有很长的路，不如就此停泊。在剧场回忆里我将自己做了分析：我的确不是个好的讲述者，记性太差，又太懒惰。如果蝙蝠肯说一个关于客栈的故事，应该比我现在写的这个记录不像记录感慨不像感慨的玩艺要好看得多，也更有文献价值。而超级分析的客栈博物馆更加令我惭愧：我并没能为客栈留下一个像样的收藏。客栈潜水的那一贴最后说：谨以此贴支持小号鲨鱼力图回复客栈传统的努力。即使是现在，当我的眼光落在这一行字的时候，心里还是有暖暖的感谢，当然也夹杂着一丝惭愧。事实上，我没有恢复客栈传统的能力，也从没想过要让它保持原样。心底深处我知道，我们都回不去了。起初是归雁和我，后来又增加了萧侠弥——不用怀疑，这就是小虾米的谐音。他来客栈很晚，并且最早是以水王的身份出现的，喜欢和刚见面的MM开玩笑。归雁推荐他的时候，我对他的个性有点怀疑，但事实证明大雁是正确的。无厘头的搞笑面具之后，虾米是个尽心尽责的热血汉子。他曾经写过一篇武侠，被我拉到九阳村去参赛。并不是非常好的文章，但是从那篇字里，我读出了“自己人”的味道。是的，自己人。大雁是自己人，虾米也是，此后陆续与我合作过的客栈蝙蝠、张公子、青衫不湿、胡小坏……他们都是。不是彼此关系的远近，而是那一点点属于客栈人的天真，一点点不肯放弃的执著，一点点还未死去的理想。那谁，还有那谁，你们也是，对吧：)理想与现实总有距离。没过多久，我就发现这件事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容易。一是水大，随着网民数量的增多，论坛也越来越水。那时候客栈还是新浪首席论坛，常有不知从哪儿跑来的人发着莫名其妙的帖子，大多和客栈主题风马牛不相及。二是写手进一步流失，天涯的崛起、博客的出现、专业文学论坛的招兵买马都分散了客栈的人气。在这样的情况下除了加大扫水力度之外别无他法。还记得某次专门做了个统计，客栈每天被删除的帖子要达到一千条之多，而精品数量则在十来个左右徘徊。删贴是必要的，特别是显示跟贴的树状论坛，砖与

水需要有个适度比例。人心浮躁，看不进去长贴，容易委屈写手。辛辛苦苦码一块几千字的砖，结果点击寥寥，而就在自己帖子上头一堆人闲扯mm你好今天你吃了吗天气又冷了，长此以往谁都会灰心。好在从小练就的高速阅读派上了用场——高中的时候，我曾经在一家书店办了卡，是那种限定天数之内可以随意借阅的。为了最大限度利用它，我用一周时间看完了店里所有小说。放在论坛上，点开一篇文章，鼠标一拉，五秒之内就可以判断是加精、推荐还是删除。因此这活儿对我来说，还不算繁重。我因此成了一名快刀手，唯一的遗憾是养成了不仔细看贴的习惯。大雁的《昆明夜色温柔》，胡名伟的《风流》都是在成书之后才认认真真读了，而当初在论坛首发的时候只是一扫了事。18、画面客栈一向有个传统：掐斑竹。四眼在的时候，蝙蝠掐过他；石头在的时候，我掐过他。轮到我，有大雁跟虾米挡着，躲过去了。小号鲨鱼这个ID是在客栈氛围中成长起来，粗疏惯了。客栈奉行不干涉政策，圈块地，大伙儿爱玩玩去。在我心里，版主是扫水擦桌子的角色，或者趁人打架的时候捏着嗓子蒙着脸幸灾乐祸地吆喝几声，从来不是论坛的主角。看到和我有关的争论，说清楚了就删，多半不会留下来，免生枝节；假如碰到刻意挑衅，不答话，不理睬，不出面。总而言之，躲在水底下的鲨鱼肯定要比飞在天上的大雁更轻松。但不久之后还是被拍了一小砖，对方是啸傲红尘，一个我一直认为平和客观的老客人。有人在论坛转了一篇帖子，要大家猜作者。大概是胡乱两刀吧，说像我的文风，红尘就说，不是，小号跟浪子心情有隔膜，文章到不了这个份上。我看到这一贴的时候后面已经有几个跟贴在辩论了，有些态度还比较激烈。本来就不希望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客栈，何况是没有意义的争论，扫水的时候便顺手将整个梯子都给砍了。结果引出了红尘一块砖，除了详细阐明自己论点之外，还提出了他对我处理此事的想法。言外之意便是误解了我的删帖理由，以为是心胸狭窄，容不下批评，以及当了版竹之后论坛气氛的改变。的确，相比以前而言，客栈扫水的力度要大了许多，他因此质疑管理的铁腕，并认为有悖客栈对栈客不多加干涉的传统。这件事我觉得委屈，跟啸傲红尘并不算非常熟悉，但在论坛常见，总觉得是个朋友。不相干的质询我可以一笑了之，但来自朋友的怀疑却让人无法忽视。我写了一篇帖子，想了想还是没发出去。不同的立场一定会有不同观点，他不可能了解我的想法，而我又何必为自己辩解？日久见人心，我是这样想的。然而直到最终，也没有说出来的时候。真遗憾。也来了一些新人，野草无根、那一个丫、青铜风华等等。有意思的是mm居多，也比较活跃，灌水造砖起哄砸场子，啥事都干，颇有当年玫瑰帮遗风。没办法，只好商量说，白天就不要灌了，夜晚十二点之后开放作为水池，结果这群精力过剩的家伙常常深更半夜不睡觉还在版上聊天。跟水手们搏斗到十二点，第二天打着哈欠过来一瞧，又是满屏满眼，当时脑袋就嗡地一声。总算体会到那时候四眼对俺们的想法了，这才叫：从前做过事，没兴一起来。报应哪……祝快乐，我深夜灌水的寂寞的ID们：) 2002年底，客栈里所有人都在忙碌着，准备迎接崭新的一年。浪子李照例贴旧贴，顺便刷他灌水造砖盟的大字报；啸傲红尘在客栈开私塾，收留了野草这一班学生；革命就是缴枪不杀带着永恒的三个惊叹号说一些意气用事却离题万里的话，那一个丫写了一个北漂女孩的2002，引来一片唏嘘；极品狗蛋仍然在笑嘻嘻极有耐性地贴他原创的小说。一切慢慢在记忆中定格，静止成褪色的画面。红尘那一贴的题目我一直记得，因为一个特殊的原因。《隐士与浪子》。在他辞世两年之后，我用同样的标题写了一篇长文，算是为他完成未尽的心愿。19、马甲新浪八周年庆的时候搞十大论坛评选，一时兴起，拿出几个长时间不用的马甲投了几票。这样的事以前不会做，因为觉得无聊，而且，也许是清高作怪，心里会有不舒服的感觉。但现在，我已经能坦然地把它当作一个游戏。没上过论坛的人可能不知道马甲是怎么一回事。大多数论坛允许同一个人注册不同的名字，有些人便因此注册了很多其它的名字，或公开或隐蔽，这些正式名字之外的id，就被称为马甲。马甲的用途很广，一般有两种，一种半公开，主要用来和朋友逗趣。比如说客栈大名鼎鼎的马甲王张公子，就曾经和山东论坛的老狼斗过马甲。最后大概是拿出了将近300个，才将就分出了胜负。这种灌水搭出来的梯子是最好看的，有急智、有创意。另一种则相对隐蔽，且带有较强目的性，我就曾见过有人用马甲炒作，化名跟自己的帖子，或捧或骂，为的是引起别人注意。当然也可以用在掐架的时候，不愿、不肯、不能用本名，干脆换了马甲上阵。所以每一次掐架过后，除了一地口水、一地砖头末，还能拣出不少马甲来。偶尔也有穿破了的，回帖的时候一时激动，忘了脱下来，结果就能看到某马甲一边猛夸自己一边跟在后面说岂敢岂敢，多承谬赞之类的穿帮，煞是有趣。如果碰到这种情况，而我刚好在的话，一般会在第一时间删除，不留证据。无论出于什么理由，马甲都是不愿透露自己姓名身份的一种表示，那么，删除那些无心之失也是对这种意愿的尊重。某个时期，新浪斑竹可以看到网友IP地址，因此对于斑竹来说，马甲们的活动了如指掌。然而我却很自负，觉得不需要这种辅助手段。事实也是，对论坛和网友的了解程度可以让我轻松判断出某个刚出现的马甲属于哪个人，仅仅依据口气和行文风格。事实证明，

在这一点上，我高估了自己的能力，也错误判断了人性。前几天小手问我关于网络的问题，她在写一个调查，有关互联网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当时我的回答是什么已经记不清了，大致就是网络让我更好地理解人。这不是泛泛之言，网络让我接触到更多人、更多思想，而那些是平时的生活中不可能看到，甚至不会暴露。在一个没人能够知道你是谁的地方，在一个完全靠着自身意志约束的地方，人往往会显露出另一个自己。必须承认，我对于人性中那一部分的了解，远远不够。还是让那些事继续藏在月球背面吧。既然当时都不曾说出，而心底深处，风暴早已过去。20、纪念日历上写着3月30日，2007年。这原本是我最初定下的完工期限，可现在眼看着不能达成了。还是有点遗憾。某种程度上这篇东西并非心血来潮，而是为了当作某个特别日子的纪念。有时候我也在想，为何如此执著地记着一个完全不相干的陌生人？诚如老鱼所说，除了亲人，他人的哀悼总是浅薄，何况连面都没有见过的网友。也许只能将之当作一点无聊的执念。2003年3月30日，客栈送别了啸傲红尘。这个id永不出现。21、趋势写下来，就是历史——确实如此。我常想中国缺少的不是堂皇正史，而是那些属于不同个体的私人体验。狐狸的话是对的，我没有回忆天分，总是用想象或自己的感触代替事实。在当时客栈风平浪静的表象背后，是网络论坛日益加速的变化趋势。“炒作”这个词越来越多地被提及，大量新兴网站涌现，“网络红人”也已显出雏形。网民日益增多，网络媒体逐渐被大众接受，眼球经济方兴未艾。网站经营者们清楚认识到，虚拟世界中的人气显示出的巨大力量，如果说此前它不过是在网民口水战中偶然显现，木子美、刘涌案等一系列事件之后，雪球已加速滚动，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一场雪崩就将到来。作为身在其中的个人，有一些已意识到这个事实：网络不仅可以作为交流、沟通的工具，发表意见的场所，更可以从中得到真实世界中的名声和利益。客栈也不例外，一些写手慕名而来，却表示出了对它的失望，指责它散漫的、非功利的传统与网络新趋势脱节。本来就浮躁的人心在冲击之下更加脆弱。至今还记得论坛里一位女写手焦急地发问：怎么办？他们都成名了啊！惶急的语气令人心惘然。在这个问题上我和归雁是有分歧的，他在后来的帖里说，他想给那些摆摊吆喝的小贩们留个市场，而我则一心想要保持客栈的原始面貌。在这一点上我近乎顽固。如前所述，客栈对我的影响是非功利、理想化的一面，我不能接受它也成为炒作的场所，这和客栈传统恰恰是相违背的。方兴东作为将博客引入中国的先驱，却把原先的草根记录改成了精英文化，在我看来，这几乎就是对网络精神的背叛。难道world wide web不是无限的连通，不是平等的交流，不意味着每个人都能平等、自由、无差别地发布自己的思想？新浪管理层也已察觉了这个趋势，对此他们的应对是到别的论坛拉写手、话题人物。也有人找到客栈版主，想要让客栈也参与到这一场眼球争夺战中。对此，我的答复是：客栈没有先例。客栈从来没有拉过客，这是一种早期网络人引以为傲的江湖气：君子相交以心，合则来，不合则去，决不强求。另一方面，这个策略本身就是错误的。新浪自己那时候所拥有的写手数量、长期积累下的论坛人脉决不会比那些昙花一现的网络红人差。不去培养自己的写手、创造自己的热点，而是跟着所谓的热门话题亦步亦趋，不啻杀鸡取卵，长此以往，也会挫伤自家网友的积极性。至于被许诺成名而拉来的写手，对论坛没有归属感，来了一段时期，贴了几篇文章之后也渐渐流失。事倍功半，结局如何完全可以预料。22、炸版一个事实是：仅仅六年之前，新浪还占据着中文网络的首席论坛的位置。时至今日，谁也不能否认，它的地位已经一落千丈。何以至此？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作为门户网站，新浪并不看重论坛，同时也不看重它的网友。这是可以理解的：毕竟论坛不像广告，无法带来眼前的实际收益。在看重实利的经营层眼中，它注定会成为鸡肋。Google时顺带发现了狼小京在清韵的专辑，突然有一点小小的感动。每一篇文章后都注明了：发于金庸客栈。客栈是一个能够让人记住的地方，对某些人来说，它甚至是一个可以给予归属感的地方。没了这些人，没有属于每个人的记忆，客栈也就失去了意义。这些话我曾经和当时的论坛管理员争论过，但无力改变什么。理念不合，导致客栈和新浪论坛管理的大方向越来越远。新浪开始实行论坛帖子首页推荐制了，这本是好事；然而当时被推荐到首页的贴往往是所谓的标题党、眼球贴，有关处女讨论或金庸有几个老婆之类不知所云的玩意儿。这样的首页推荐不但不能鼓励原创，反而会起到扰乱正常讨论的反作用，直到后来将推荐工作交给版主，情况才略有改善。这一些，算是客栈面临的外部困境，在内，也是隐忧重重。哗众取宠的炒作多了，轻松有趣的氛围变得紧张起来。一个活跃的、自称是编辑的ID将自己写的书贴在客栈，其中有些段落完全照搬了我和其他人的文章，几乎通篇都是网摘。我向来反感这种行为，网文本应更加诚实，因为它所要求的，不过是观者心中共鸣。当然这事并不能伤害我，真正令我受到震动的是另一件事，关于胡乱两刀的炸版。必须说明，炸版对我来说，实在不算大事。早在剧场就碰到过，那时候气盛：你有炸版机，我有小片儿刀，大不了通宵删，手工活儿咱还能干。然而这一次不同，两刀是我的朋友。事情的起因现在也说不清了，表面上是他在客栈某个贴下发了一个0字节的顶

贴，被归雁当作水删掉了；实质则是二人之间一直积存着对客栈管理的不同看法。本是件小事，双方却都不肯让步，局面终于闹到不可收拾。两刀便宣布，要在第二日炸版。而到了那一天，他果不食言，用发帖机对客栈轰炸了半小时左右，并扬言，明天还来。23、朋友那时的感觉无法用言语形容。玫瑰帮帮众在高歌的网站上开了一个名叫玫瑰往事的坛子，一些熟人在那里灌水。Wukongmm用大家的ID写着往事童话，美编出身的紫目瞳帮助设计了客栈周刊封面。两刀也常常出没在那里，我熟知他耿直性情，何况归雁开始的做法确有值得商榷之处。但当我亲眼看到大水淹没的客栈，突然心中怒气升腾起来。这是我的客栈，也是他的客栈，为何要用伤害这种方式发泄愤怒？我发了贴，没说炸版的事，只是说，从今之后，我的朋友里不再有胡乱两刀这个名字。两刀没说什么，第二天他没有依约前来，第三天、第四天……这个ID从此消失在客栈，也再没有在往事出现。在很久以后，我依然会想起这件事，并且思考自己的行为。为何如此？因为一个虚拟的原则毁掉一段友情？曾经以为，客栈对我来说意味着朋友，意味着那一群同行者。如今这个最后也是最坚定的意义即将瓦解。那是回忆中最艰难的日子，而一切只能自己走过，无可言说。如果所有努力只能换来无法避免的离散，那么何必去做？又何须是我？更何况这努力是违背本心的。抛弃早期网络人引以为傲的江湖气，让网络文字臣服于名利场，背弃自己恢复客栈传统的承诺，我做不到，每一个变化都需要先战胜自己，一步一步退到底线，把先前的激烈磨成圆滑，曾经的刚强蚀成温柔。也就是从那时起，我和大雁之间有了裂痕。在理，我必须维护他的决定；在情，却不自觉地将两刀出走的罪责迁怒于他。加上本来就有的意见分歧，在群里，他的话越来越少。最后他温和地说，没办法的，客栈不会回到你想要维护的那个客栈。现在我终于能够明白自己的任性，以及大雁对我这个顽固理想主义者的纵容和无奈。他比我更早更清晰地看到了结局，却仍然愿意和我一起拖延这个梦醒来的时间。虾米辞职了，因为和新浪站方的冲突；小枪在写长篇，很少来客栈。于是客栈蝙蝠、张公子、青衫不湿和胡名伟的名字，相继出现在客栈斑竹位置上。新浪为客栈集结出版四本无厘头丛书，便是他们的工作成果。大概是04年初，大雁辞去了斑竹职务。他曾向我们描述过曲靖的油菜花，每年春天早早就开得漫山遍野，灿烂金黄。我和小手听得悠然神往，却一直未能成行。不过没关系，无论什么时候去，那个一本正经西装革履的家伙，总会在那里等候我们的吧？待到菜花烂漫时：）24、乌灵离终点越来越近，脚步却不免迟疑。家园已不是当年的家园，自己也不再是当年的自己。那么这样的行程，这样努力回溯又为了什么？今日与昨日并无不同，今年与去年也无不同；你与我本无不同，存在与消失更无不同。夜奔一折，林冲唱道：一宵儿奔走荒郊，红尘中误了俺五陵年少。——管甚世间万事，过了便是误了。千般繁华过眼，到头来不过是、一生儿奔走荒郊。黑夜的海上漂浮着无数乌灵，它们依然明亮，它们没有生命。意义何在？从一开始，客栈的影响就不局限于这个论坛。即使不提清韵、泡网、彼黍离离、第欧根尼，当时和以后，网易、天涯、故乡……包括新浪其他论坛，有很多网友与版主也来自当年客栈。它的理念，它的规则，以及那些在其中闪现的网络理想主义之光曾经潜移默化地影响了一代网络人。在整个中文网络论坛上，金庸客栈将作为一个先行的启蒙者存在着。然而不仅如此。我曾无数次地问自己，如果没有网络，如果没有这些人，那些事，我会不会是现在这样的我。答案是否定的。它们是我生命中不可没灭的印记。老涅说：每一个成熟的人大约都会有这种感觉，在自己的身体之内，似乎成长着另一个生命，如此善良如此脆弱，需要认真呵护，让他健康安全地长大，又需要与之历练，使之能抵挡风雨。似乎只有这样，自己本来的生命才能够更新，才能够延续，才能够汇合进那源源不断的人性之流。他说得不错。那个人，那另一个生命在我们身体里成长。起初是种子，新鲜的，闪耀光泽；慢慢开出花朵，花瓣柔软，触动心中每个角落。红尘曾经将客栈比作一个人生的试炼场，他的试炼已经终结，而我的生命，只要活着，便不能停止生长。04年7月，辞去客栈版主。这是一个看似突然的决定，没有事先和任何人说过。在《盗听狐说》的终结章里，我写下了这样的话：一切都是虚幻么？有时候，也会作如此想。既然庄周可以是蝴蝶的残梦，那么世间万物对天地来说，和无生命的乌灵又有什么两样？而白驹过隙的萍藻之生，寄居着一闪即逝，如露亦如电的思绪和情感，实在是荒唐之中最为荒唐的故事。来过又如何、有过又如何？终须去、终归无。然而在这来与有之间，去与无之前，竟如此不能割舍，倘若上天有知，也将默然——不能解答、无法阻止、难以改变、无能为力。这是我所钦敬的，执着的勇气。它不属于我，但它依然在客栈，在我们曾经的故事里活着。25、终章可以结束了，不过也还是照例，补上一些后续。07年3月，九州事件。原先在客栈结识的三个人即将决裂，一个用自己的思想建造世界的梦想也处在破灭边缘。我在网上漫无目的地游荡，在关站风波过后的彼黍离离，突然看见很久不曾露面的胡乱两刀，喜气洋洋地贴出了他女儿的照片。小小软软的漂亮婴儿躺在那里，睁着圆溜溜的眼睛打量这个世界。一霎间百感交集。他们是我们的希望，他们是我们生命的延续。一切仍在

《金庸客栈·十年》

进行之中，来着，活着，爱着，不停息，不止步，无需遮掩，不知疲倦。即使平淡，也有四季轮转，爱意交缠；即使沉默，也有惊雷翻滚，暗潮澎湃。——所有的风波都将平息，融化在羽毛一样柔软的星光里。此生何幸，在最灿烂的青春岁月，与你相逢。纵独行也不再孤单，于人群之外，红尘之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